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帝景農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育莛

訴訟代理人　沈晏莛

被　上訴人　吳德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4,033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